



193020050383

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24】第 158 号

环境检测 报告

委托单位: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内容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公司存档一份。
8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761533

传 真：0951-8761533

邮 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93020050383

名称：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此资质仅限于同兴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封场工程 10 月月度污
染源检测报告 使用，其他用途均无效。

安创
检测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称“监测方案”）的要求，于2024年10月18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 4 次，检测 1 天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 2-1，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2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3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1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压 (kPa)	气温 (°C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10 月 18 日	第一次	86.5	10.1	2.6	南	晴
	第二次	86.5	11.3	2.4		
	第三次	86.5	13.4	1.9		
	第四次	86.4	13.8	2.1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0 月 18 日	厂界北侧 1#监控点	甲烷	每天检测 4 次， 检测 1 天
	厂界东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西侧 4#监控点		

表 2-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604-2017）	0.06mg/m ³	3L 采气袋	/
		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2023.3.10~ 2025.3.9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（2）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5m/s以下时进行；
- （4）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（5）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（6）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；
- （7）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			最大监控浓度
	2024 年 10 月 18 日				
	1#厂界北侧	2#厂界东侧	3#厂界南侧	4#厂界西侧	
第一次	0.58	0.30	0.24	0.19	0.58
第二次	0.56	0.28	0.22	0.22	
第三次	0.44	0.25	0.23	0.28	
第四次	0.37	0.27	0.20	0.2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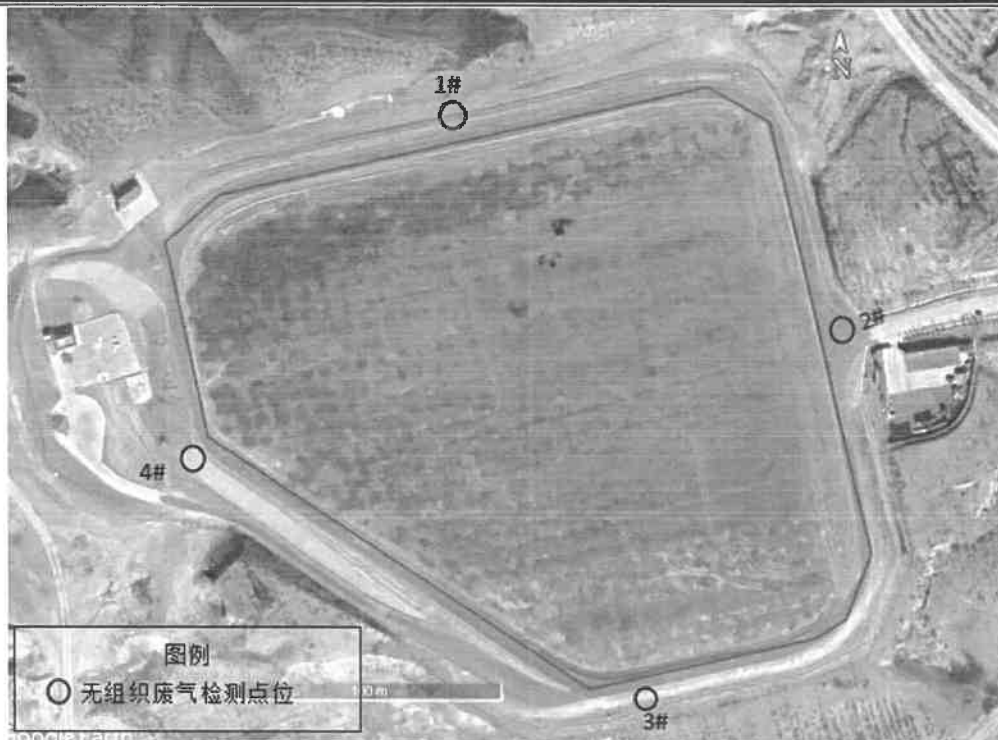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写人: 葛荣利 审核人: 司红松 签发人: 梁世龙
时 间: 2024.10.28 时 间: 2024.10.28 时 间: 2024.10.28

